

國立陽明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91年1月17日本校91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91年1月25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一)字第91012276號函備查

91年4月17日本校第十八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0日台高(一)字第0990230881號函修正核定

100年3月31日本校100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台高(一)字第1000099880號函修正核定

102年12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6日台教高(四)字第1020194180號函修正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並提昇全民職能，增進國家競爭力，本校得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辦理碩士在職專班。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針對特定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專業課程。

有關碩士在職專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納入本校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招生單位)及招生名額總量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 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應依相關規定擬定招生簡章，並經校招生委員會核定。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由各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20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且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中各專班所訂工作年資及其它相關之資格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

第五條 各招生單位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碩士在職專班每班人數不超過三十人，跨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受此限，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辦理。

各招生單位碩士在職專班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視教學、研究需要分組招生(如甲、乙、丙等組)，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碩士在職專班同所班分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如須流用時應先明訂於招生簡章內，並經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通過，再經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流用。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項目及其佔分比例、評分標準由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訂定，經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內。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口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紀錄方式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各班(組)得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唯各班(組)辦理招生考試以一次為限。

各班(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招生考試者，其錄取生得申請於當學年第二學期提前入學，相關規定應明列於簡章中。

第八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得檢具理由提經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各招生單位(含招生分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應經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十條 有關考生申訴事件，由校招生委員會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招生單位及相關試務單位人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依「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規定妥慎處理。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訂定專班修業辦法(包括：課程要求、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論文指導方式、論文撰寫原則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非經其他各種招生入學考試，不得轉為一般碩士生。

第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有關學籍事項之處理，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教育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